附件6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民防團隊全銜）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

字第　　號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主　　旨</td><td colspan="4">請攜帶本召集通知書依下列規定時間、地點報到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法令依據</td><td colspan="4">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七條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受召集人</td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　　別</td><td></td><td>召　集　事　由</td></tr>
<tr><td>編組隊別</td><td></td><td>編組職稱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□訓練 □演習
□服勤 □支援軍事勤務</td></tr>
<tr><td>出　生
年月日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住　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逐次召集</td><td>報到時間</td><td colspan="4">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　　分</td></tr>
<tr><td>報到地點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預定解召時間</td><td colspan="4">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　　分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年度服勤召集</td><td colspan="4">□自中華民國　　年1月1日0時至同年12月31日24時止，實際服勤時間依勤務分配表為準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應著用服裝</td><td colspan="2">□隊服 □便服</td><td>攜帶裝具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註	一、依民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民防人員接受訓練、演習、服勤期間，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應給予公假。違者依民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依民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，不參加民防編組、訓練、演習或服勤，經令其限期參加，屆期不參加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依民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，不參加民防編組、訓練、演習或服勤，經令其限期參加，屆期不參加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予以解編。 三、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本次召集之解除召集時間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 四、年度服勤召集僅限民力任務隊（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至第五目）成員服勤召集使用。 五、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項但書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准許免除本次召集： （一）罹患傷病，必須休養或治療。 （二）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，非本人不能處理。 （三）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，非本人不能處理。 （四）結婚。 （五）航行國外商船、遠洋漁船船員，無法返回。 （六）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、進修。 （七）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。 （八）有其他具體事證，足以證明無法參加召集。 六、本通知書由各民防團隊長（含民防總隊所屬之指揮官、各大隊（隊）、站長、中隊（隊），或民防團團長，或特種防護團之團長、分團長（大隊長），或防護團、聯合防護團團長）簽署。民防、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村（里）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及山地義勇警察等大隊（隊）、中隊（隊）另再行由編組機關（構）首長簽署。 七、本通知書一式二份，一份交民防人員，一份經簽收後由填發團隊收執。 八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於本召集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訴願法相關規定經由編組機關(構)提起訴願。

（民防團隊長簽字章）			（編組機關（構）全銜） （首長簽字章）	
填發團隊	承辦人		聯絡電話	
簽收	收領人簽(章)處		簽收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